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潛在變動

本公告由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獲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APOL」，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通知，其已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將其於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APRL」)的全部股份轉讓予Genuine Legend Limited(「GLL」)，並將APRL應付APOL的本金額為412,260,336港元的股東貸款(可予調整)轉讓予GLL，代價為102,581,817.50港元(「建議轉讓」)。於本公告日期，APRL擁有本公司41,032,7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3%。

APOL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3))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L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4))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APOL)擁有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約39.86%的權益。亞太資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建議轉讓的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就《2001年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第611條第7項而言，獲得本公司大多數股東的批准；
- 獲得亞太資源大多數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及第三方同意，且在建議轉讓完成前並無被撤銷。

待建議轉讓完成後，亞太資源將通過GLL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提供合理的協助以促成建議轉讓，包括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讓本公司股東就建議轉讓投票，惟須待亞太資源訂立具約束力的承諾，向本公司償付有關建議轉讓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其在香港及澳洲的持續披露責任，在適當的時候就任何進一步的發展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1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